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8月，公司中标包钢五烧1#烧结机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项目业主方为关联方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节能”），该项目总承包建造完成后即进入运营阶段。运营阶段由公司提供运营服务，但运营合同暂未签订。

2022年公司购买包钢节能公司34%股权，公司董事苏桂锋、副总经理陈思成、财务总监魏群分别兼任包钢节能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财务总监。2022年7月8日，包钢节能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2022年7月后公司为包钢节能公司提供五烧1#项目运营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全年该项目的发生金额约为5,525.64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东副楼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东副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谭俊清

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5,851,260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钢铁、稀土、矿山等生产工艺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专项工程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排污权交易、能源（电力）交易；工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管理（EMC）；污水处理以及环境治理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冶金渣、粉煤灰、干选废石、尾矿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环境）监理（凭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批复经营）；检测服务（能源）、环境保护监测与检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生态保护与土壤修复工程。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 34.00%的公司，公司董事苏桂锋、副总经理陈思成、财务总监魏群分别兼任包钢节能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合同或协议的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就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公司已安排专人对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跟踪，确保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合规履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从严进行关联交易的识别，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泰达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历史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航泰达本次补充审议前期关联交易，存在审议程序晚于业务开展的情形，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